



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
的专项说明

中瑞诚鉴字[2026]第 610484 号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805 室

电话：010-62267688 邮编：100082 传真：62267682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SRFTUEKR





目 录

专项说明

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的专项说明…………… 1-4



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

中瑞诚鉴字[2026]第 610484 号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瑞诚审字[2026]第 610481 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消除上期非标事项说明如下：

一、上期非标事项的具体内容

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5]第 0265 号）及《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利安达专字[2025]第



0134 号），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亚太实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主要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母公司亚太实业仅作为控股主体，目前没有实质性经营业务，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负债 26,254.08 万元，资产负债率 112.48%，净资产为-2,912.30 万元。公司自 2023 年 6 月 25 日起向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借款，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期限届满，应支付借款本金 21,385.00 万元、利息 1,174.46 万元以及罚息 64.37 万元，总计 22,623.83 万元，目前已逾期未支付，可能触发借款协议中质押资产的行权，但公司偿债能力弱、因此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这种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亚太实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兰州中院作出（2025）甘 01 破 5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重整程序终结后，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等规定持续协助公司执行相关遗留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暨法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0）及《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

截止报告出具日，管理人已完成支付破产费用、清偿共益债务和



分配破产债权等事宜，合计支出 202,584,156.33 元；同时，管理人已将未达付款条件的共益债务清偿款、预留用于管理人执行职务的破产费用、债权人申报保管的偿债资源、预计债权所涉偿债资金合计 56,195,743.41 元提存至管理人账户。除前述提存款项外，管理人账户内剩余款项 145,015,654.06 元。2026 年 1 月 29 日，管理人已将剩余资金划付至亚太实业指定银行账户。

2026 年 2 月 2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出具的亚太管字【2026】7 号《关于重整计划遗留事项执行情况的通知》，根据重整计划载明的债权清偿比例，管理人已对广州万顺的债权分配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遗留事项执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2026 年 3 月 12 日，公司收到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沧渤新）股权质销字【2026】第 684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持有的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51% 股权已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全部解除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据此，我们认为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已消除，并且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的影响也已消除。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相关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中瑞诚鉴字[2026]第610484号专项说明签署页)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3月27日

